

# 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 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

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及「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配合學校政策及本學程整體規劃，擴展大學生視野、加強實務經驗，強化人際關係、作好職前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由班級導師擔任，延畢生之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由學程主任擔任。惟獲計畫補助之校外實習，得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實習指導老師。
- 第三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所組成，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參與，並於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四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寒暑期或學期間開課，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至多 80 小時之實習時數。每一門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按照規定及公告，進行申請作業，經各單位確認符合資格後，並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企業實習課程後進入相關課程審核作業。
- 第六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  
一、適用對象：本學程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同學，其餘年級不受理。如特殊機構有明訂需求為大三學生或其他規定，須經由本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實習單位及名額依本學程每一學期公告為主  
二、實習單位以本校職產處及本學程提供之實習機構為主，實習機構及地點決定後，未經學程主任及實習課程指導教師同意不得更改。  
三、實習申請經本學程或實習單位甄選通過後，始得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四、實習期間須知  
1. 學生須與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確認校外實習計畫書並繳交上傳。實習計畫擬定機制：(1)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課程教學大綱說明及撰寫實習計畫書輔導。(2)學生須於實習機構報到前，完成個人實習計畫初稿。(3)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單位主管/指導人員依學生實習職務及實習工作內容等進行討論，並進行計畫書必要之修正與調整。(4)與實

習指導教師互動，確認實習計畫書內容，再呈學系主任核定。教師須依規定進行訪視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2.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另，實習期間衍生相關費用（如：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旅費、雜費等）等事宜，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處理。
3. 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實習期間不得中途退出實習，若因重大情節、實習生之身心狀況或不適任實習工作等需提前終止實習，須由本學程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開會審議，經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應填寫「校外實習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暨輔導紀錄表」，方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實習結束須知

1. 實習機構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提供企業成效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
2.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提交企業實習週誌5篇+總報告一篇(至少2頁，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審核並根據相關資料進行實習課程成績計算及登錄，實習機構評價得分占比60%及指導教師評分40%。
3.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13年12月23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5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9月11日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